

經 Qualtrics 提交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 機構意見
上市公司

問題 1

您同意將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由「不遵守就解釋」提升至強制性嗎？

否

請說明原因。

我们认同对标 ISSB 准则提升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可以促使上市公司提升气候风险管理能力，从中长期来看，应用更严格的 ESG 披露标准无论对交易所、上市公司还是投资者均有较大益处。

然而，目前国内市场在气候信息披露方面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对标 TCFD 标准发布气候报告的企业数量仍占少数。过快、过高的提升气候披露要求给企业带来较大管理成本，且促使部分 ESG 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增加“漂绿”的可能。

因此，我们建议气候披露强制性仍然维持“不披露就解释”，并对气候披露指标提供 2 年过渡期以便于企业逐步提升气候风险管理能力。针对高碳排放、易受气候风险影响或规模较大的企业可提出差异化的披露要求，推进这批重点企业先行先试，总结经验，树立样板，稳妥推动联交所上市公司气候信息披露质量整体提升。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推出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 段所載，針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新管治披露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2 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風險？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3 段所載，可選擇披露其就已披露的氣候相關風險而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在評估及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4 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須考慮指標的適用性並披露指標內容？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5 段所載，披露其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如發行人選擇）任何氣候相關機遇？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6 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目標？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如發行人尚未披露氣候相關目標，則應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6 段附註 2 所載作替代的披露？

請說明原因。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7 段所載，描述已披露計劃在最近一個匯報年度的進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8 段所載，要求發行人討論其氣候抵禦力？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9 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採用切合其自身情況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並披露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資料？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0 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當前財務影響？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在過渡期，如發行人未能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0(a)段所載提供量化披露資料，則須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0 段的段落要求作出過渡性披露？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1 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在過渡期，如發行人尚未能提供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1 段所要求的資料，則應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1 段的段落要求作出過渡性披露？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2(a)段所載，要求披露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2(b)段所載，發行人可選擇是否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3 至 14 段所載，關於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排放以及相關資料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3 至 15 段所載，關於披露範圍 3 排放以及相關資料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5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就範圍 3 排放作出過渡性披露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0(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6 段所載，規定披露容易受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0(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6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過渡風險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1(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7 段所載，規定披露容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1(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7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實體風險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2(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8 段所載，規定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2(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8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3(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19 段所載，規定披露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3(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緊隨第 19 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資本配置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價格，須披露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20 段所載的資料？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21 段所載，關於披露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22 段所載，關於其他國際 ESG 匯報框架（如 SASB 準則及 GRI 準則）下的行業披露規定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7

您對建議相應修訂的措詞 / 編寫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可有任何意見？

請詳細說明。

問題 28

您對我們擬提供指引的主題 / 事宜可有意見？

有

您認為可有哪些主題 / 事宜如有進一步指引將十分有用？

有

請詳細說明。

由于国内外 ESG 管理体系与管理重点的差异，中国企业对气候风险管理知识掌握、能力建设和数据积累等方面存在不足，也缺乏一定的实践经验。

我们建议对气候情景分析、气候风险及机遇的财务影响、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易受气候风险与机遇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额或占比、金额内部碳价、资本运用、薪酬等指标提供进一步的实施指引或细则，明确统计口径、计算方法、实施步骤及案例等，以帮助上市公司强化气候风险管理能力，进而更加科学、准确的进行气候相关披露。

問題 29

您對 ISSB 於本文件刊發後公布的有可能影響本文件所載的建議的新發展可有意見？

有

請分享您的意見。

我们注意到联交所在引导企业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方面一直较为积极，在 ISSB 准则正式发布之前就已参考征求意见稿拟对 ESG 披露要求进行修订。

虽然目前 ISSB 准则已正式发布，中国财政部也明确表示支持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制定，但基于过往经验，中国监管机构一般不会直接照搬国际标准。尤其是国内监管要求、社会经济结构、企业 ESG 管理重点等与国外有一定差异，ISSB 准则的在中国实施的时间与方式还有待观察。

我们建议联交所加强与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保持与中国内地未来气候披露政策的相对一致性，进一步考虑气候披露标准对中国企业的适用性，同时通过专题培训等方式促进企业对气候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与认知水平，以便在 ESG 规定中稳妥融合、应用 ISSB 准则。